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维业股份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由50万股调整为7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